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1)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战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226,800,00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的股份为 164,834,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78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代表的股份为 403,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8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的公司的股份为 164,4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04%。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给我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 403,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的公司股份 403,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78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64,781,5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53,1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1,5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644%;反对 53,1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56%;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卫光生物科学园项目(二期)立项的议案》;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64,781,5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53,1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64,740,4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94,2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27%。

表决结果:张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提名郭采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27%。

表决结果:郭采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提名李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27%。

表决结果:李朝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提名张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27%。

表决结果:张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提名岳章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27%。

表决结果:岳章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提名林海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27%。

表决结果:林海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提名汪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6 票,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1%。

表决结果:汪新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提名杨新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74,1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1%。

表决结果:杨新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提名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65,4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1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4%。

表决结果:王艳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提名郭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465,4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1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4%。

表决结果:王艳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于华明、徐敬超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张战生先生在会上就会议有关事项作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及方式要求。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李朝晖、汪新民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分别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高级委员会由张强、李朝晖、林海晖、杨新发、王艳梅组成。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艳梅、张强、汪新民组成。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强、郭采平、岳章标、汪新民、王艳梅组成。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汪新民(召集人)、张信、杨新发组成。

二、部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尚生先生、非独立董事郭采平女士、张强女士、林晖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关工作,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郭采平女士、张强女士、林晖先生已在任期届满前发表声明,截止本公告日,郭采平先生、非独立董事郭采平女士、张强女士、林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有关聘任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召集人张战生先生在会上就会议有关事项作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及方式要求。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魏利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强先生、郭采平女士、李朝晖先生、张信先生、岳章标先生、林海晖先生;

独立董事:汪新民先生、杨新发先生、王艳梅女士;

监事会主席:郭玉生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二、部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尚生先生、非独立董事郭采平女士、张强女士、林晖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关工作,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郭采平女士、张强女士、林晖先生已在任期届满前发表声明,截止本公告日,郭采平先生、非独立董事郭采平女士、张强女士、林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有关聘任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公司与湖北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署业务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等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已经终止。

2.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署 P1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因在产品规划上存在差异,双方已终止上述合作。

3.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铝塑膜项目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铝塑膜产品采购协议,双方约定 2019 年铝塑膜产品保供量为 800 万平方米,实际供货量为 270 万平方米。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纶新能源”)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新纶新能源与蜂巢能源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将深入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合作,共同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域,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重大价值的产品。在合作期间,2022-2023 年蜂巢能源向新纶新能源采购动力电池用铝塑膜产品,预计总采购量为 2000 万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法定代表人:杨红

注册资本:2,810,822,145.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电力设备研发、承接、测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许可项目: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设备控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企业共青城正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正源”)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 02 执 787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正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6542 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509 号】。共青城正源因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受理案件并作出仲裁裁决。裁决支持共青城正源请求,判令都邦财险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并承担共青城正源诉讼费、受理费等费用。具体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共青城正源与都邦财险纠纷一案,贸仲委【(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509 号】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共青城正源通过申请执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都邦财险人民币 74,086,414 元

本及及利息、承担执行费等。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划拨了都邦财险的银行存款、保险现金价值 993,260.85 元,将都邦财险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消费,共青城正源收到执行款 980,928.24 元,按比例扣除执行费 12,326.61 元。本案执行标的剩余人民币 73,105,485.76 元本金及利息。针对执行的款项,都邦财险提出异议,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双方约定分期履行,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判令都邦财险履行《仲裁裁决书》【(2021)京 02 执 787 号之一】。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背景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以公司旗下的物流产业园业务为标的资产(具体为上海顺丰泰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顺丰泰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丰泰康”、“无锡顺丰泰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2018 年 11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佳越-顺丰佳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通知书》,同意华泰佳越-顺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正式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二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三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四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五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六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七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八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三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四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五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六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七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八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九十九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第一百期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8.46 亿元。

业园资产的优先收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展

2021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启动专项计划发行,并执行了网络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认购和网下询价认购。截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结束,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专项计划进展报告,专项计划发行结果,专项计划不再进行后续展期操作,专项计划进入处置期并启动优先收购权实施。

二、行使优先收购权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资管向顺丰泰康发出书面通知,征询顺丰泰康是否行使物流产业园资产优先收购权。根据书面通知,本次收购价格为不低于物流产业园资产公允价值。顺丰泰康管理层的初步反馈为不同意行使优先收购权,根据顺丰泰康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价值时点的上海顺丰泰康房地产业务估值报告和无锡顺丰泰康(房地产业务)估值报告》,专项计划项下物流产业园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9,967.2 亿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顺丰泰康向华泰资管发出通知,决定行使公司物流产业园资产优先收购权。华泰资管履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人和原始权益人为同一主体),经协商的具体包括深圳顺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林明	20.7600%	7.39%	456.96	2.21%	0.16%
李朝晖	44.8491%	1.58%	62.91	44.8491%	19.76%
郭采平	2.8754%	1.03%	42.54	2.8754%	1.12%
林晖	30.46754%	10.88%	68,847.542	30.46754%	12.81%
合计:					

三、风险提示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